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杨永强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中、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16 次董事会，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11 次；本人出席了所有的股东大会，其中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本年度中我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积极的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本次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认

为，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新矿点开拓等，保证公司获取其稳定的锰粉供应。鉴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供应商，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

（三）201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等十一项议案。独立董事会前已收到有关议案，并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对口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现场会议上，我逐一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对所有议案充分讨论，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资产交割协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事先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我认为此次担保严格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

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 14 天，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实时掌握，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审计机构及 2011 年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 2011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2011）41 号有关规定做好 2011 年年报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由于本人兼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公司高管 2010 年度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公司和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监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制度，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自觉形成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识，更好的为上市的发展服务，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积极认真的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公司董事会组织的各种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4、2011年公司圆满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我高度关注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整个过程，并通过了解各个环节的进度情况，竭尽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服务，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疑问，为公司成功通过发行审核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公司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后，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控力度，并高度关注各项目进展状况，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的联系方式：13907324820

独立董事：杨永强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